

国信新城供热收费权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国信新城供热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信新城供热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34号）。自2020年11月12日起本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推广工作于2020年11月26日全部结束。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推广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6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万元整），以上数据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国信新城供热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国信新城供热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2020年11月26日，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国信新城供热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0年11月27日正式成立。本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	预期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计年化收益率(%)	面值(元)	募集规模(万元)
国信热01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不含该日)止	每年度支付预期收益,到期偿还本金	AA+	6	100	7500
国信热02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不含该日)止	每年度支付预期收益,到期偿还本金	AA+	6	100	8000
国信热03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不含该日)止	每年度支付预期收益,到期偿还本金	AA+	6	100	9500
小计	-	-	-	-	-	25,000
国信热次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不含该日)止	到期一次性分配	未评级	无	100	1500
合计	-	-	-	-	-	26,5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新城供热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